

平阳县海西至鳌江公路（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）、滨海
大道（新兴产业园至墨城工业园区段）建设工程勘察设
计(重)招标文件
第一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.2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，招标人——平
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一号补遗书。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代理单位：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

平阳县海西至鳌江公路（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）、滨海大道（新兴产业园至墨城工业园区段）建设工程勘察计(重)招标文件

第一号补遗书

一、招标文件澄清部分：

1、资信条件过于苛刻，不足三家能拿满分，明显量身定做。

答：本项目根据项目特征按照择优原则设置招标条件，据市场了解，满足资信得分条件的不止三家单位。

2、根据标书所列资信条件，主要指跨海桥梁业绩和信用评价连续三年 AA 这两项，只有数智交院一家具有满分条件，不符合充分竞争的原则，何不直接指定该单位中标？

答：业绩要求根据浙政发【2021】5 号文件“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，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，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。”的规定，业绩根据项目特征设定也未超过指标，设置合理。根据市场了解及根据第一次招标情况，满足资信得分条件的不止一家单位。

3、设计招标文件看似非常公平，但量身定做的痕迹非常明显。项目 100 分值，技术分才占 45 分，而资信分占同比例 45 分且资信基础分更是占到了 30 分。根据评标办法资信内容能得满分的仅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院（浙江数智交院）。是否可以理解本项目整本标书完全为浙江省院（浙江数智交院）定做，存在人为操作行为，无法体现竞争力。

答：本项目根据项目特征按照择优原则设置招标条件，根据第一次招标情况，满足资信得分条件的不止一家单位；分值比例设置是按“温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 2019 版”设置的。

4、项目评标办法中资信分占比过高，资信分能得满分的仅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人为操作明显，存在量身定制嫌疑，根据招标法，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，涉嫌违法招投标，希望监察委能够核查。建议：招标文件业绩设置条件过高，建议降低业绩和资信要求，以技术和项目设计为重，给其他设计单位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。

答：本项目分值比例设置是按“温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 2019 版”设置的，且根据第一次招标情况，满足资信得分条件的不止一家单位。

二、招标文件的修改：无